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5/19-20 號文件

### **2020 年 1 月 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                                                            |
|----------------|------------------------------------------------------------|
| <b>提交立法會省覽</b> | : 2020 年 1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                                     |
| <b>作出修訂的限期</b> | :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 |

**《2020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第 1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第 102I(3)(b)條)令》 (第 2 號法律公告)**

#### 第 1 號法律公告

第 1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8(1)條訂立，旨在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下申請及持有若干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的規定。

2. 現時，根據第 374B 章第 8(1A)條，任何人如符合下述及其他規定，便有資格獲發商用車輛<sup>1</sup>的正式駕駛執照：在緊接其申請商用車輛正式駕駛執照的日期之前，已：

- (a) 持有有效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最少兩年("兩年規定")(如該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是在完成該車輛的暫准駕駛期後發出的)；或

---

<sup>1</sup> 根據第 374B 章第 8(1)條，"商用車輛"包括的士、公共小巴或私家小巴、公共巴士或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

- (b) 持有有效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最少 3 年 ("3 年規定")(如該人並未完成有關暫准駕駛期)。

根據第 374B 章第 12(5)條，任何人擬取得商用車輛(的士除外)的學習駕駛執照，亦須符合上文所載的規定及其他規定。根據第 374B 章第 8A 條，申請獲發出公共小巴的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須在提出有關申請之前完成職前課程。

3. 第 1 號法律公告所作修訂綜述如下：

- (a) 撤銷兩年規定，使任何人如已完成暫准駕駛期，則在獲發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後，便立即符合資格申請商用車輛的學習駕駛執照或正式駕駛執照；
- (b) 把 3 年規定中的 3 年期減至 1 年，使任何人如並未完成暫准駕駛期，但已持有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最少一年，便符合資格申請商用車輛的學習駕駛執照或正式駕駛執照；
- (c) 把第 347B 章第 8A 條所訂的強制職前課程規定延伸至涵蓋的士和公共巴士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
- (d) 賦權運輸署署長("署長")在的士、公共小巴或公共巴士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就職前課程的某部分有足夠經驗的情況下，豁免該申請人修習該部分；及
- (e) 賦權署長在某人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根據第 374B 章第 12L(1)條取消時，將該人的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取消。

4. 第 1 號法律公告所作修訂，不會影響第 374B 章第 8(1A)(c)條下所有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申請人須在適當的駕駛考試中取得及格的現有規定。

第 2 號法律公告

5.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2I(3)條，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有責任向列明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或申請人提供職前課程，但該等車輛目前只包括公共小巴和公共巴士，並不包括的士。

6. 第 2 號法律公告由運房局局長根據第 374 章第 102I(4) 條作出。該項法律公告修訂第 374 章第 102I(3) 條，其效力是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須確保在該學校亦會向以下人士提供職前課程：

- (a) 已申請參加的士駕駛測驗的人；
- (b) 已在的士駕駛測驗中及格的人；及
- (c) 的士正式駕駛執照的持有人。

7. 據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於 2020 年 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 1/12/39)第 2 段所述，第 1 及 2 號法律公告所作修訂旨在解決商用車輛司機短缺的問題，以及提升的士和公共巴士的安全和服務質素。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5 段所述，政府當局於 2017 年諮詢了道路安全議會以及的士、公共巴士、公共小巴及貨車等有關運輸業界，建議普遍獲得支持。

9.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政府當局以《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作背景徵詢該事務委員會有關修訂第 374 章以放寬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的申請資格規定一事的意見。在新安排下，申請人持有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執照最少 1 年(而非現時所規定的 3 年)，即符合資格申請商用車輛駕駛執照。委員對這項旨在紓緩商用車輛司機短缺的建議並無提出反對。

10. 第 1 及 2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11.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1 及 2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炘  
2020 年 1 月 10 日